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梧州市 2026—2027 年长期护理保险经办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6-G3-990103-GXSL

采购人：梧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盛兰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2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44
一、总 则	44
二、招标文件	4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48
四、开标	51
五、资格审查	52
六、评标	53
七、中标和合同	54
八、验收	60
九、其他事项	6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63
第一节 评标方法	63
第二节 评标程序	63
第三节 评分标准	68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80
第五节 评标报告	8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8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99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108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117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124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33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梧州市 2026—2027 年长期护理保险经办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WZZC2026-G3-990103-GXSL
2. 项目名称：梧州市 2026—2027 年长期护理保险经办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9500 万元
4. 最高限价（如有）：承办服务费费率≤4%
5. 采购需求：

标项	标的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
A 分标	梧州市本级（含三城区）承办片区 2026—2027 年长期护理保险经办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5700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2026—2027 年长期护理保险经办管理服务的商业保险机构，提供围绕参保人员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密切相关的经办服务。 A 分标承办片区：梧州市本级（含三城区）；参保人数约 23 万人，以当年实际参保人数为准。
B 分标	梧州市苍梧县、岑溪市、藤县和蒙山县承办片区 2026—2027 年长期护理保险经办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3800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2026—2027 年长期护理保险经办管理服务的商业保险机构，提供围绕参保人员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密切相关的经办服务。 B 分标承办片区：苍梧县、岑

				溪市、藤县和蒙山县；参保人数约 15.7 万人，以当年实际参保人数为准。
--	--	--	--	--------------------------------------

6. 合同履行、分阶段签订合同及清算要求

整体服务周期与保费征收：本项目整体经办服务周期共计 1 年 7 个月。长期护理保险自 2026 年 6 月起启动保费征缴。中标人按期入驻履职，一并承接 2026 年 6 月当期及服务期内所有经办业务，履职前后产生的全部业务、账务、管理及相关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保障业务无缝衔接、规范运行。

合同分阶段签订：本项目分两个阶段签订服务合同，具体划分如下：（1）第一阶段：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第二阶段：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清算工作要求：本项目分两个年度开展清算工作，第一年度清算工作截止时间为 2027 年 6 月 30 日，第二年度清算工作截止时间为 2028 年 6 月 30 日。清算全周期内，中标人须保持经办机构及专职服务队伍整体稳定，核心岗位人员不得擅自调整、离岗。中标人须依规完成待遇结算、费用审核、账务处理、服务监管、资料归档及业务交接等全部工作。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清算工作逾期办结的，中标人须持续保障机构及人员在岗稳定，直至所有清算、收尾工作全部完成。本项清算及交接义务不受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影响。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A 分标、B 分标：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有效证件：2028 年 6 月 1 日前，原《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保险许可证》有效；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新发/换发为《金融许可证》；业务范围须包含健康保险。

（2）同一保险集团所属法人机构、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下属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提供其总公司出具的唯一投标授权文件；同一保险集团内

多家机构参与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自发布公告之日起至 2026 年 月 日 23:59。

2.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一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3.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保证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到账（开户名称：广西盛兰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龙圩支行，银行账号：45050164866200000090）；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梧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117.141.250.58:10030/web/cgw/index.pt1>）、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梧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wzggzy>）。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在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在评审时对符合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服务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由其承接的，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

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②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梧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 63 号

项目联系人：辛欣

联系电话：0774-60290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盛兰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梧州市龙圩区龙城路 86-1 号怡安花园第 1 幢三楼 2 号商场

项目联系人：李言熙、白国华

联系电话：0774-2728299

广西盛兰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附件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专业定制除外），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本采购需求表中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

3.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

持资料。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本项目对异常低价投标实行严格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本项目《服务需求一览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书，请在《服务需求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7. 本项目划分为 A 分标、B 分标两个分标。投标人可同时投报多个分标，但同一投标人仅可被推荐为一个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一经确定为某一分标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再被推荐为本项目其他分标的中标候选人。具体处理原则如下：本项目分为 A 分标、B 分标两个分标，评审顺序按照 A 分标→B 分标执行。凡在 A 分标评审环节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本项目其他分标中标候选人推荐；各分标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最多为 3 家，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实际合格数量据实推荐。

8. 同一保险集团所属法人机构、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下属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提供其总公司出具的唯一投标授权文件；同一保险集团内多家机构参与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9. 同一保险集团所属所有法人机构、分支机构，在本项目 A、B 两个分标中合计中标数量不得超过 1 个。

10.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中小企业认定标准详见附件 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A 分标一服务需求一览表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A 分标	梧州市本级（含三城区）承办片区 2026—2027 年长期护理保险经办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p>一、项目背景</p> <p>为加快推进梧州市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意见》（厅字〔2025〕19 号）、《国家医保局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医保函〔2025〕300 号）部署以及《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立我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办 2026 年-2027 年长期护理保险经办管理服务的商业保险机构，提供围绕参保人员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密切相关的经办服务。</p> <p>二、承办业务区域</p> <p>按行政区域划分，具体如下：</p> <p>A 分标：承办片区为梧州市本级（含三城区），参保人数约 23 万人，以当年实际参保人数为准。</p> <p>三、服务范围与内容</p> <p>（一）待遇保障范围与支付标准</p> <p>1. 待遇保障范围</p> <p>在参加梧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同时参加长期护理保险的参保人员，在正常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并按时足额缴纳长护险的前提下，因年老、疾病、伤残等原因导致生活不能自理，且失能状态持续 6 个月以上，经申请通过失能等级评估认定的重度失能人员，可按规定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p> <p>2. 待遇支付标准</p> <p>按《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立我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p>

方案的通知》（梧政规〔2026〕1号）等文件规定支付。

3. 服务承接时限及业务衔接要求

梧州市本级（含三城区）经办片区长期护理保险自 2026 年 6 月起开展保费征缴工作。中标人正式入驻履职后，须追溯承接 2026 年 6 月当期全部经办业务，全面负责当月长期护理保险各项经办管理事务；并全权承担后续服务周期内长期护理保险日常经办及相关配套服务，保障业务平稳接续、规范运行。

（二）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在确保基金安全和监管有效的前提下，中标人需严格按照梧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各项工作。具体内容

- 包括：
1. 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宣传与咨询，投诉举报线索受理；
 2. 配合开展失能等级评估申请受理及材料初步审核工作；
 3. 组织失能等级评估和护理需求评估工作。安排长护专记员监督现场评估实施，并结合护理服务建议，与定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机构和参保人员或其监护人，委托代理人沟通协调，形成护理服务计划；
 4. 协助开展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和长护服务机构定点申请受理，材料初审，综合审核以及失能评估费用，护理服务费用初审等事务性工作；
 5. 协助做好定点评估机构和定点长护服务机构日常检查，评估结论及参保人员失能状态抽查，服务质量检查等工作；
 6. 协助开展异议复评，重新评估等工作；
 7. 协助做好信息系统运用和档案管理工作；
 8. 协助做好相关业务培训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

四、具体服务要求

1. 政策宣传和咨询

多渠道开展常态化、全覆盖长护险政策宣传工作，依托线上平台、线下宣讲、服务网点等多元模式，精准普及参保缴费、失能评定、待遇享受、办事流程等核心政策内容。常态化设置咨询服务渠道与线下服务窗口，统一政策答复口径、规范咨询接待标准，确保

群众诉求回应及时、解答准确。定期面向参保单位、定点护理及评估机构开展政策宣讲和业务培训，持续提升全市长护险政策知晓度与经办规范化水平。

中标人应制定宣传工作方案，并在采购人的领导下协助做好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宣传工作，每年大型宣传活动不少于 6 次，其中，每两个月至少 1 次，扩大长期护理保险政策、经办、改革成效在社会的知晓度，做好制度正向宣传、咨询引导和舆情处理工作。

2. 组织失能评估

中标人应建立失能评估管理机制，按照自评、申请、受理、前置调查、评估、结论公示、异议复评、每年例行复评等程序开展失能评估工作，根据采购人业务需要，按需组织评估，并协助做好组织长期护理保险评估人员参与失能评估工作。评估评审费用需按照《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立我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梧政规〔2026〕1 号）、《梧州市医疗保障局 梧州市民政局 梧州市财政局 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梧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梧州市税务局 梧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梧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梧医保发〔2026〕2 号）要求据实申报并支付。确保符合条件的重度失能人员按规定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

3. 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管理

中标人应建立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日常管理机制，在采购人的领导下，配合承办片区相应市、县（区）医保经办机构，做好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的评估、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协议考核、月度费用结算、护理纠纷、投诉信访和违约处理工作。

4. 月度费用结算

中标人应从承办长护险委托经办事项运行的第二个月起，在每月 10 日前凭上月长期护理保险待遇费用明细报表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报，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在当月结算费用申报截止次日起，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结算，并将上月符合规定的长期护理保险费用拨付给承办机构。承办机构在收到长期护理保险费用后 5 个工作日内负责与定点长护服务机构结算。

		<p>5. 人员培训及考核</p> <p>中标人应在采购人的领导下协助做好对评估人员、护理人员的岗前培训以及考核工作，每月按需集中组织护理人员岗前培训工作。</p> <p>6. 稽核巡查</p> <p>中标人应协助做好稽核巡查工作，根据情况，中标人应每月开展至少 1 次上门稽核巡查工作，稽核的主要内容包括重度失能人员生存状态、护理环境是否改善、实际护理人员是否相符、护理任务是否完成、家属的满意度评价等。每月上门稽核巡查覆盖率不低于全市重度失能人员数量的 20%，全年上门稽核巡查覆盖率达 100%以上。</p> <p>7. 护理服务监管</p> <p>中标人应建立护理管理机制，结合定点服务协议等有关规定，对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居家护理服务人员实行服务监管，“线上+线下”双线联动，通过移动稽核技术对居家和协议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服务情况进行监督，线下每月对协议定点护理服务机构上门稽核监管护理服务，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每季度至少完成一次对承办片区全部定点护理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情况的巡查，并将检查结果反馈给采购人和定点护理机构。</p> <p>8. 信息系统建设</p> <p>梧州市长期护理保险系统统一使用广西医保信息平台的长期护理保险功能模块。结合实际情况，中标人应具备信息系统建设的组织及协调能力，无偿配合医保经办机构、信息系统承建商按梧州市差异需求优化做好梧州市长期护理保险业务经办等信息系统的建设、维护和升级（涉及的系统维护费用不少于 40 万元，由中标人从承办服务费用中支出，由本项目 2 个分标的中标人按项目中标价格总额各自的占比对应承担）。</p> <p>中标人应建立信息系统运维管理机制、异常数据筛查机制，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医保信息平台长期护理保险信息系统操作规范及业务经办流程，受理和办理长期护理保险各项业务。在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的授权、指导下按要求使用全市统一的长护险信息系统，确保信息上传、录入正确，业务流程无误；委托经办机构应加强信</p>
--	--	--

		<p>息安全及业务档案管理，控制信息使用范围，不得用于商业用途，防止外泄和滥用，切实保障参保人员信息安全。</p> <p>9. 内控管理</p> <p>中标人应成立长期护理保险的专门管理团队，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工作制度、人员管理与培训等相关管理制度，并报送采购人备案。</p> <p>10. 时间要求</p> <p>中标人应于合同生效后即刻安排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职人员到位协调开展工作；应于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确保本项目全体工作人员及办公设备设施到位。</p> <p>11. 自我评价机制</p> <p>中标人应建立自我评价机制，定期进行运行分析、风险评估、风险预测，对业务承办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分析汇总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化意见，于每月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长期护理保险运行报告，年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长期护理保险年度运行报告，中标人应在本项目结束后 3 个月内，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本年度委托经办服务质量（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管理、专项资金收支、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向采购人提交审计报告，审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12. 支持研究工作</p> <p>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结合国家、自治区、梧州市失能等级评估标准，开放所属总公司拥有版权的失能等级评估标准和服务评价标准研究成果的使用相关授权，参与或支持相关科研机构开展失能评估标准研究和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质量评价标准研究工作。</p> <p>13. 规范承办服务费使用</p> <p>中标人应承诺规范承办服务费的使用，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承办费用的预决算制度，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不与中标人其他资金混用。除由本次采购项目所指的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拨付的承办服务费外，由中标人或其所属总公司投入的其他资金，由中标人自行管</p>
--	--	---

		<p>理。不得计入本项目中标人所报的经办服务费用，不纳入预决算管理。</p> <p>五、服务配套要求</p> <p>（一）服务场所要求</p> <p>承办片区内设置与人员规模相适应的服务办公场所，用于开展内部综合管理及长期护理保险申请受理窗口等承办服务工作。</p> <p>（二）管理制度制定</p> <p>中标人应成立长期护理保险的专门管理机构，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工作制度、长期护理保险信息安全管理、内控管理制度、财务结算管理制度、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日常管理制度、人员管理与培训等相关管理制度，并送采购人备案。</p> <p>（三）服务人员配置</p> <p>中标人应为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服务工作建立一支专业的服务队伍。要求为承办片区配备与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服务工作量相适应的工作人员数量，梧州市本级（含三城区）承办片区工作人员数量不低于 14 名。其中不少于 50% 的人员由采购人统一调配使用和管理。具有法律、医学、护理、康复、财务、会计、信息技术、工商管理等专业资质和专业背景的人员数量占比不低于 50%。中标人应依法为所有专职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并制定合理薪酬方案以保证人员队伍的相对稳定性。</p> <p>（四）办公设施配备</p> <p>中标人应配备开展各项业务（包括失能评估以及业务经办等）所需的办公设施设备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车辆、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耗材、移动智能监控设备、办公桌椅、工作服装等。保证经费、办公场地、设备的投入，提供开展承办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必要的办公场所，用于开展长期护理保险的经办服务工作，配备开展各项业务且与工作量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p> <p>（五）保密要求</p> <p>中标人对相关信息、数据、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交换和泄露，不得利用经办之便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其他商业保险产品。</p>
--	--	---

		<p>六、对投标人的要求</p> <p>1. 投标人应当依法成立并具有在梧州市开展健康保险等相关业务的资质；</p> <p>本项目每个分标承办片区确定 1 家中标人；投标人可同时投报多个分标，但同一投标人仅可被推荐为一个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一经确定为某一分标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再被推荐为本项目其他分标的中标候选人。</p> <p>同一保险集团所属法人机构、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下属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提供其总公司出具的唯一投标授权文件；同一保险集团内多家机构参与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均作无效投标处理。</p> <p>同一保险集团所属所有法人机构、分支机构，在本项目 A、B 两个分标中合计中标数量不得超过 1 个。</p> <p>2. 投标人应当具备充分的长护险业务经办服务能力，具备独立、完善的长护险经办服务系统，能够满足长护险失能等级评估、护理服务实时监控、电子档案留存及费用联网结算的要求，适应梧州市长护险政策及经办管理要求，系统采集的业务数据所有权归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p>
▲二、商务条款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p>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p> <p>2. 合同分阶段签订：本项目分两个阶段签订服务合同，具体划分如下：（1）第一阶段：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第二阶段：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p>	
服务时间	<p>本项目整体经办服务周期共计 1 年 7 个月。长期护理保险自 2026 年 6 月起启动保费征缴。中标人按期入驻履职，一并承接 2026 年 6 月当期及服务期内所有经办业务，履职前后产生的全部业务、账务、管理及相关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保障业务无缝衔接、规范运行。</p>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付款时间和方式</p>	<p>本项目无预付款，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服务费用采用按季度拨付及年度清算方式，合同期内的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服务费用 95%按季度进行拨付，剩余的 5%作为履约考核款，每季度拨付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及财政拨款到位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季度款项的拨付。采购人严格按照考核办法（具体由采购人另行制定）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考核结果与中标人进行承办服务费用年度清算。</p> <p>具体为：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分二次按季度拨付资金。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分四次按季度划拨。年度考核后拨付承办服务费用年度清算资金。</p> <p>承办服务费用年度清算：采购人根据长期护理保险资金，结合梧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委托承办考核办法（具体由采购人另行制定）等文件以及考核结果，分别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2028 年 6 月 30 日前确定承办服务费用年度清算资金。</p> <p>清算工作要求：本项目分两个年度开展清算工作，第一年度清算工作截止时间为 2027 年 6 月 30 日，第二年度清算工作截止时间为 2028 年 6 月 30 日。清算全周期内，中标人须保持经办机构及专职服务队伍整体稳定，核心岗位人员不得擅自调整、离岗。中标人须依规完成待遇结算、费用审核、账务处理、服务监管、资料归档及业务交接等全部工作。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清算工作逾期办结的，中标人须持续保障机构及人员在岗稳定，直至所有清算、收尾工作全部完成。本项清算及交接义务不受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影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账户要求</p>	<p>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根据中标人承办片区的待遇支付情况，将长期护理保险护理费用划拨至中标人，中标人按照《梧州市医疗保障局 梧州市民政局 梧州市财政局 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梧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梧州市税务局 梧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梧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梧医保发〔2026〕2 号）要求，协助做好医保经办机构做好待遇审核和支付工作，单独列账、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中标人需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在承办地开设长护险基金专户，专款专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价要求</p>	<p>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 服务的价格；</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2.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费率报价，由投标人根据市场价格及自我承受能力按费率进行报价。</p> <p>投标报价费率的有效范围：0<投标报价费率≤4%，即承办服务费费率上限为 4%，评估服务费另行据实支付，两者合计不得超过 5%。</p> <p>A 分标当年年度承办服务费用=A 分标的保费总额×中标人实际响应的费率。</p> <p>A 分标的保费总额=梧州市全市当年长期护理保险实际征缴到位保费总额×（A 分标的实际参保人数/全市总参保人数），具体比例以 A 分标实际参保人数占比为准。</p>
<p>应急及现场响应要求</p>	<p>在项目服务期内，凡采购人、医保经办机构提出业务处置、现场核查、问题整改、紧急协助、故障处理、投诉维稳、风险排查、突击稽核、现场评估协助等工作要求的，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派遣对应专业工作人员抵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及时开展现场核查、问题处置、业务补正、纠纷协调、整改落实等工作，确保经办业务不中断、问题及时闭环、风险有效管控。</p>
<p>考核评估及违约规定</p>	<p>采购人根据《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立我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梧政规〔2026〕1 号）、《梧州市医疗保障局 梧州市民政局 梧州市财政局 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梧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梧州市税务局 梧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梧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梧医保发〔2026〕2 号）等要求，制定绩效考核指标并按照有关规定对中标人的服务行为和服务质量进行绩效综合考核，绩效考核结果与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服务费用的清算及中标人的退出机制挂钩。</p>
<p>中标人退出约束</p>	<p>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规定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中途退出。否则采购人不予拨付长期护理保险委托业务剩余服务期对应的委托费用，且中标人须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违约金按长期护理保险委托业务剩余服务期对应的委托费用计算。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仍应足额赔偿。</p>

<p>合同终止机制</p>	<p>履行合同期间如本市或上位长期护理保险政策有重大调整，影响到合同履行的，采购人可根据情况单方面终止合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p> <p>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采购人核查情况属实的，并报市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后终止合同，长期护理保险委托业务剩余服务期对应的委托费用不予支付，违规费用予以追回，且中标人须按长期护理保险委托业务剩余服务期对应的委托费用赔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套取、骗取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的； 2. 泄露参保人员个人信息或将参保人员个人信息用于其他用途，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被吊销相关经营资质，或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严重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的； 4.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影响的情形。 <p>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中标人如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按承办服务费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p>
<p>其他要求</p>	<p>根据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技术文件中提供服务方案，包括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失能评估工作方案、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管理方案、稽核巡查方案、费用结算和基金监管方案、系统建设及信息化服务方案、宣传与培训方案、承办区域内组织管理方案、综合配置方案等内容。</p>
<p>三、其他说明</p>	
<p>进口产品说明</p>	<p>本项目分标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核心产品</p>	<p>服务类项目无要求。</p>
<p>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2）</p>	<p>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B 分标—服务需求一览表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B 分标	梧州市苍梧县、岑溪市、藤县和蒙山县承办片区 2026—2027 年长期护理保险经办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p>一、项目背景</p> <p>为加快推进梧州市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意见》（厅字〔2025〕19 号）、《国家医保局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医保函〔2025〕300 号）部署以及《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立我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办 2026 年-2027 年长期护理保险经办管理服务的商业保险机构，提供围绕参保人员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密切相关的经办服务。</p> <p>二、承办业务区域</p> <p>按行政区域划分，具体如下： B 分标：承办片区为苍梧县、岑溪市、藤县和蒙山县，参保人数约 15.7 万人，以当年实际参保人数为准。</p> <p>三、服务范围与内容</p> <p>（一）待遇保障范围与支付标准</p> <p>1. 待遇保障范围</p> <p>在参加梧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同时参加长期护理保险的参保人员，在正常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并按时足额缴纳长护险的前提下，因年老、疾病、伤残等原因导致生活不能自理，且失能状态持续 6 个月以上，经申请通过失能等级评估认定的重度失能人员，可按规定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p> <p>2. 待遇支付标准</p> <p>按《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立我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p>

方案的通知》（梧政规〔2026〕1号）等文件规定支付。

3. 服务承接时限及业务衔接要求

梧州市苍梧县、岑溪市、藤县和蒙山县经办片区长期护理保险自 2026 年 6 月起开展保费征缴工作。中标人正式入驻履职后，须追溯承接 2026 年 6 月当期全部经办业务，全面负责当月长期护理保险各项经办管理事务；并全权承担后续服务周期内长期护理保险日常经办及相关配套服务，保障业务平稳接续、规范运行。

（二）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在确保基金安全和监管有效的前提下，中标人需严格按照梧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各项工作。具体内容

- 包括：
1. 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宣传与咨询，投诉举报线索受理；
 2. 配合开展失能等级评估申请受理及材料初步审核工作；
 3. 组织失能等级评估和护理需求评估工作。安排长护专记员监督现场评估实施，并结合护理服务建议，与定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机构和参保人员或其监护人，委托代理人沟通协调，形成护理服务计划；
 4. 协助开展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和长护服务机构定点申请受理，材料初审，综合审核以及失能评估费用，护理服务费用初审等事务性工作；
 5. 协助做好定点评估机构和定点长护服务机构日常检查，评估结论及参保人员失能状态抽查，服务质量检查等工作；
 6. 协助开展异议复评，重新评估等工作；
 7. 协助做好信息系统运用和档案管理工作；
 8. 协助做好相关业务培训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

四、具体服务要求

1. 政策宣传和咨询

多渠道开展常态化、全覆盖长护险政策宣传工作，依托线上平台、线下宣讲、服务网点等多元模式，精准普及参保缴费、失能评定、待遇享受、办事流程等核心政策内容。常态化设置咨询服务渠道与线下服务窗口，统一政策答复口径、规范咨询接待标准，确保

		<p>群众诉求回应及时、解答准确。定期面向参保单位、定点护理及评估机构开展政策宣讲和业务培训，持续提升全市长护险政策知晓度与经办规范化水平。</p> <p>中标人应制定宣传工作方案，并在采购人的领导下协助做好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宣传工作，每年大型宣传活动不少于 6 次，其中，每两个月至少 1 次，扩大长期护理保险政策、经办、改革成效在社会的知晓度，做好制度正向宣传、咨询引导和舆情处理工作。</p> <p>2. 组织失能评估</p> <p>中标人应建立失能评估管理机制，按照自评、申请、受理、前置调查、评估、结论公示、异议复评、每年例行复评等程序开展失能评估工作，根据采购人业务需要，按需组织评估，并协助做好组织长期护理保险评估人员参与失能评估工作。评估评审费用需按照《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立我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梧政规〔2026〕1 号）、《梧州市医疗保障局 梧州市民政局 梧州市财政局 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梧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梧州市税务局 梧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梧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梧医保发〔2026〕2 号）要求据实申报并支付。确保符合条件的重度失能人员按规定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p> <p>3. 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管理</p> <p>中标人应建立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日常管理机制，在采购人的领导下，配合承办片区相应市、县（区）医保经办机构，做好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的评估、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协议考核、月度费用结算、护理纠纷、投诉信访和违约处理工作。</p> <p>4. 月度费用结算</p> <p>中标人应从承办长护险委托经办事项运行的第二个月起，在每月 10 日前凭上月长期护理保险待遇费用明细报表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报，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在当月结算费用申报截止次日起，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结算，并将上月符合规定的长期护理保险费用拨付给承办机构。承办机构在收到长期护理保险费用后 5 个工作日内负责与定点长护服务机构结算。</p>
--	--	---

		<p>5. 人员培训及考核</p> <p>中标人应在采购人的领导下协助做好对评估人员、护理人员的岗前培训以及考核工作，每月按需集中组织护理人员岗前培训工作。</p> <p>6. 稽核巡查</p> <p>中标人应协助做好稽核巡查工作，根据情况，中标人应每月开展至少 1 次上门稽核巡查工作，稽核的主要内容包括重度失能人员生存状态、护理环境是否改善、实际护理人员是否相符、护理任务是否完成、家属的满意度评价等。每月上门稽核巡查覆盖率不低于全市重度失能人员数量的 20%，全年上门稽核巡查覆盖率达 100%以上。</p> <p>7. 护理服务监管</p> <p>中标人应建立护理管理机制，结合定点服务协议等有关规定，对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居家护理服务人员实行服务监管，“线上+线下”双线联动，通过移动稽核技术对居家和协议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服务情况进行监督，线下每月对协议定点护理服务机构上门稽核监管护理服务，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每季度至少完成一次对承办片区全部定点护理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情况的巡查，并将检查结果反馈给采购人和定点护理机构。</p> <p>8. 信息系统建设</p> <p>梧州市长期护理保险系统统一使用广西医保信息平台的长期护理保险功能模块。结合实际情况，中标人应具备信息系统建设的组织及协调能力，无偿配合医保经办机构、信息系统承建商按梧州市差异需求优化做好梧州市长期护理保险业务经办等信息系统的建设、维护和升级（涉及的系统维护费用不少于 40 万元，由中标人从承办服务费用中支出，由本项目 2 个分标的中标人按项目中标价格总额各自的占比对应承担）。</p> <p>中标人应建立信息系统运维管理机制、异常数据筛查机制，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医保信息平台长期护理保险信息系统操作规范及业务经办流程，受理和办理长期护理保险各项业务。在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的授权、指导下按要求使用全市统一的长护险信息系统，确保信息上传、录入正确，业务流程无误；委托经办机构应加强信</p>
--	--	--

		<p>息安全及业务档案管理，控制信息使用范围，不得用于商业用途，防止外泄和滥用，切实保障参保人员信息安全。</p> <p>9. 内控管理</p> <p>中标人应成立长期护理保险的专门管理团队，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工作制度、人员管理与培训等相关管理制度，并报送采购人备案。</p> <p>10. 时间要求</p> <p>中标人应于合同生效后即刻安排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职人员到位协调开展工作；应于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确保本项目全体工作人员及办公设备设施到位。</p> <p>11. 自我评价机制</p> <p>中标人应建立自我评价机制，定期进行运行分析、风险评估、风险预测，对业务承办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分析汇总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化意见，于每月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长期护理保险运行报告，年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长期护理保险年度运行报告，中标人应在本项目结束后 3 个月内，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本年度委托经办服务质量（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管理、专项资金收支、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向采购人提交审计报告，审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12. 支持研究工作</p> <p>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结合国家、自治区、梧州市失能等级评估标准，开放所属总公司拥有版权的失能等级评估标准和服务评价标准研究成果的使用相关授权，参与或支持相关科研机构开展失能评估标准研究和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质量评价标准研究工作。</p> <p>13. 规范承办服务费使用</p> <p>中标人应承诺规范承办服务费的使用，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承办费用的预决算制度，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不与中标人其他资金混用。除由本次采购项目所指的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拨付的承办服务费外，由中标人或其所属总公司投入的其他资金，由中标人自行管</p>
--	--	---

		<p>理。不得计入本项目中标人所报的经办服务费用，不纳入预决算管理。</p> <p>五、服务配套要求</p> <p>（一）服务场所要求</p> <p>承办片区内设置与人员规模相适应的服务办公场所，用于开展内部综合管理及长期护理保险申请受理窗口等承办服务工作。</p> <p>（二）管理制度制定</p> <p>中标人应成立长期护理保险的专门管理机构，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工作制度、长期护理保险信息安全管理、内控管理制度、财务结算管理制度、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日常管理制度、人员管理与培训等相关管理制度，并送采购人备案。</p> <p>（三）服务人员配置</p> <p>中标人应为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服务工作建立一支专业的服务队伍。要求为承办片区配备与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服务工作量相适应的工作人员数量，苍梧县、岑溪市、藤县和蒙山县承办片区工作人员数量不低于 12 名。其中不少于 50% 的人员由采购人统一调配使用和管理。具有法律、医学、护理、康复、财务、会计、信息技术、工商管理等专业资质和专业背景的人员数量占比不低于 50%。中标人应依法为所有专职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并制定合理薪酬方案以保证人员队伍的相对稳定性。</p> <p>（四）办公设施配备</p> <p>中标人应配备开展各项业务（包括失能评估以及业务经办等）所需的办公设施设备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车辆、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耗材、移动智能监控设备、办公桌椅、工作服装等。保证经费、办公场地、设备的投入，提供开展承办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必要的办公场所，用于开展长期护理保险的经办服务工作，配备开展各项业务且与工作量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p> <p>（五）保密要求</p> <p>中标人对相关信息、数据、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交换和泄露，不得利用经办之便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其他商业保险产品。</p>
--	--	--

		<p>六、对投标人的要求</p> <p>1. 投标人应当依法成立并具有在梧州市开展健康保险等相关业务的资质；</p> <p>本项目每个分标承办片区确定 1 家中标人；投标人可同时投报多个分标，但同一投标人仅可被推荐为一个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一经确定为某一分标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再被推荐为本项目其他分标的中标候选人。</p> <p>同一保险集团所属法人机构、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保险集团下属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提供由其总公司出具的唯一投标授权文件；同一保险集团内多家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均作无效投标处理。</p> <p>同一保险集团所属所有法人机构、分支机构，在本项目 A、B 两个分标中合计中标数量不得超过 1 个。</p> <p>2. 投标人应当具备充分的长护险业务经办服务能力，具备独立、完善的长护险经办服务系统，能够满足长护险失能等级评估、护理服务实时监控、电子档案留存及费用联网结算的要求，适应梧州市长护险政策及经办管理要求，系统采集的业务数据所有权归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p>
▲二、商务条款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p>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p> <p>2. 合同分阶段签订：本项目分两个阶段签订服务合同，具体划分如下：（1）第一阶段：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第二阶段：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p>	
服务时间	<p>本项目整体经办服务周期共计 1 年 7 个月。长期护理保险自 2026 年 6 月起启动保费征缴。中标人按期入驻履职，一并承接 2026 年 6 月当期及服务期内所有经办业务，履职前后产生的全部业务、账务、管理及相关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保障业务无缝衔接、规范运行。</p>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付款时间和方式</p>	<p>本项目无预付款，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服务费用采用按季度拨付及年度清算方式，合同期内的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服务费用 95%按季度进行拨付，剩余的 5%作为履约考核款，每季度拨付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及财政拨款到位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季度款项的拨付。采购人严格按照考核办法（具体由采购人另行制定）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考核结果与中标人进行承办服务费用年度清算。</p> <p>具体为：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分二次按季度拨付资金。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分四次按季度划拨。年度考核后拨付承办服务费用年度清算资金。</p> <p>承办服务费用年度清算：采购人根据长期护理保险资金，结合梧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委托承办考核办法（具体由采购人另行制定）等文件以及考核结果，分别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2028 年 6 月 30 日前确定承办服务费用年度清算资金。</p> <p>清算工作要求：本项目分两个年度开展清算工作，第一年度清算工作截止时间为 2027 年 6 月 30 日，第二年度清算工作截止时间为 2028 年 6 月 30 日。清算全周期内，中标人须保持经办机构及专职服务队伍整体稳定，核心岗位人员不得擅自调整、离岗。中标人须依规完成待遇结算、费用审核、账务处理、服务监管、资料归档及业务交接等全部工作。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清算工作逾期办结的，中标人须持续保障机构及人员在岗稳定，直至所有清算、收尾工作全部完成。本项清算及交接义务不受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影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账户要求</p>	<p>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根据中标人承办片区的待遇支付情况，将长期护理保险护理费用划拨至中标人，中标人按照《梧州市医疗保障局 梧州市民政局 梧州市财政局 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梧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梧州市税务局 梧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梧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梧医保发〔2026〕2 号）要求，协助做好医保经办机构做好待遇审核和支付工作，单独列账、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中标人需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在承办地开设长护险基金专户，专款专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价要求</p>	<p>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 服务的价格;</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2.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费率报价, 由投标人根据市场价格及自我承受能力按费率进行报价。</p> <p>投标报价费率的有效范围: $0 < \text{投标报价费率} \leq 4\%$, 即承办服务费费率上限为 4%, 评估服务费另行据实支付, 两者合计不得超过 5%。</p> <p>B 分标当年年度承办服务费用=B 分标的保费总额×中标人实际响应的费率。</p> <p>B 分标的保费总额=梧州市全市当年长期护理保险实际征缴到位保费总额×(B 分标的实际参保人数/全市总参保人数), 具体比例以 B 分标实际参保人数占比为准。</p>
<p>应急及现场响应要求</p>	<p>在项目服务期内, 凡采购人、医保经办机构提出业务处置、现场核查、问题整改、紧急协助、故障处理、投诉维稳、风险排查、突击稽核、现场评估协助等工作要求的, 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派遣对应专业工作人员抵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及时开展现场核查、问题处置、业务补正、纠纷协调、整改落实等工作, 确保经办业务不中断、问题及时闭环、风险有效管控。</p>
<p>考核评估及违约规定</p>	<p>采购人根据《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立我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梧政规〔2026〕1号)、《梧州市医疗保障局 梧州市民政局 梧州市财政局 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梧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梧州市税务局 梧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梧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梧医保发〔2026〕2号)等要求, 制定绩效考核指标并按照有关规定对中标人的服务行为和服务质量进行绩效综合考核, 绩效考核结果与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服务费用的清算及中标人的退出机制挂钩。</p>
<p>中标人退出约束</p>	<p>合同生效后, 除法律法规规定外, 中标人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中途退出。否则采购人不予拨付长期护理保险委托业务剩余服务期对应的委托费用, 且中标人须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 违约金按长期护理保险委托业务剩余服务期对应的委托费用计算。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 中标人仍应足额赔偿。</p>

<p>合同终止机制</p>	<p>履行合同期间如本市或上位长期护理保险政策有重大调整，影响到合同履行的，采购人可根据情况单方面终止合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p> <p>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采购人核查情况属实的，并报市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后终止合同，长期护理保险委托业务剩余服务期对应的委托费用不予支付，违规费用予以追回，且中标人须按长期护理保险委托业务剩余服务期对应的委托费用赔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套取、骗取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的； 2. 泄露参保人员个人信息或将参保人员个人信息用于其他用途，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被吊销相关经营资质，或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严重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的； 4.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影响的情形。 <p>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中标人如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按承办服务费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p>
<p>其他要求</p>	<p>根据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技术文件中提供服务方案，包括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失能评估工作方案、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管理方案、稽核巡查方案、费用结算和基金监管方案、系统建设及信息化服务方案、宣传与培训方案、承办区域内组织管理方案、综合配置方案等内容。</p>
<p>三、其他说明</p>	
<p>进口产品说明</p>	<p>本项目分标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核心产品</p>	<p>服务类项目无要求。</p>
<p>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 划分见本章附件 2）</p>	<p>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	

	电器			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转包/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转包/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 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年1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其中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无欠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年1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其中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

	<p>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或投标人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扫描件（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扫描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出具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收入支出表）扫描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 投标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公开招标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p> <p>（1）投标人须具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有效证件：2028 年 6 月 1 日前，原《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保险许可证》有效；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新发/换发为《金融许可证》；业务范围须包含健康保险；（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同一保险集团下属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提供其总公司出具的唯一投标授权文件（同一保险集团内多家机构不得参与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分支机构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文件组成	<p>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p>

	<p>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 投标人情况介绍；</p> <p>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文件组成	<p>1. 服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组织失能评估工作方案；（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管理方案；（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稽核巡查方案；（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 费用结算和基金监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7. 系统建设及信息化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8. 宣传与培训方案；（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9. 承办区域内组织管理方案；（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10. 综合配置方案；（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1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p> <p>13.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p>1. 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如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按实际情况提供）</p> <p>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2	投标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费率报价，投标报价费率的有效范围：<u>$0 < \text{投标报价费率} \leq 4\%$</u>。</p> <p>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中标人在指定的地点完成采购人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人员的工资及福利、交通差旅、餐饮住宿、现场评估、办公设备购置、系统建设信息化服务费、第三方风险管理服务费、培训及技术资料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等，国家规定的相关价格调整系数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在内，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服务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中标人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p> <p>（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公开招标公告。</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公开招标公告。</p> <p>相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扫描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扫描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u>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 72 号红岭大厦 8 楼）</u>（具体根据开标当日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邮寄地址：<u>梧州市龙圩区龙城路 86-1 号怡安花园第 1 幢三楼 2 号商场</u>，收件人：<u>李言熙、白国华</u>，联系方式：<u>0774-2728299</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p> <p>3. 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公开招标公告。</p> <p>备注：</p> <p>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 <u>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u>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 截止时间及地点	无需提交样品。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服务方案优的优先顺序确定;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预算金额的 <u>2</u> %收取,于合同签订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

		<p>险机构出具的同等额度的履约保函【注：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要求，鼓励供应商采用电子保函的形式。采用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通过“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gx）在线方式完成保函申请】。</p> <p>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供应商服务期满后，按合同履行完毕并验收合格，如无质量纠纷，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在收到材料后办理退付，如有违约或赔偿的，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后，采购人 5 个工作日内转账退还（无息）。</p> <p>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u>梧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u> 开户银行：<u>（中标后由采购人确认）</u> 银行账号：<u>（中标后由采购人确认）</u></p> <p>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 号）规定，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p>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中标通知书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p>(1) <u>广西盛兰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774-2728299</u>； 通讯地址：<u>梧州市龙圩区龙城路 86-1 号怡安花园第 1 幢三楼 2 号商场</u>。</p> <p>(2) <u>梧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u>； 联系电话：<u>0774-6029098</u>； 通讯地址：<u>梧州市新兴三路 63 号</u>。</p>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08 时 00 分</u> 到 <u>12 时 00 分</u> ， <u>15 时 00 分</u> 到 <u>18 时 00 分</u>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p>1.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p> <p>2. 邮寄地址： 名称：梧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红岭大厦 22 楼 联系电话：0774-3856434</p>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40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项目分标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服务招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出基准价，在基准价基础上下浮 62%，即按基准价 38%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p>开户名称：广西盛兰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龙圩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4866200000083</p>
41.1	解释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p>

		<p>清公告) 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p> <p>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p>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开标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p>
41.2	其他释义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在取得分公司营业执照后可以分支机构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但需提供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或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授权文件），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p> <p>4.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p>

	<p>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5.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项目名称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退付到以下账户。</p> <p>单位名称:</p> <p>开户银行:</p> <p>账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采 购 人 意 见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采购人 (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梧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盛兰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

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第三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

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

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

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公开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

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不接受投标人信息、投标设备信息异常的投标资料，如投标人 IP 地址、硬盘号、CPU 号、主板号信息、供应商入驻时填写的主要人员信息、标书上传时所填写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姓名和手机号等信息异常的投标人资料。开标时发现上述信息异常时，认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1）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2）技术复杂；（3）社会影响较大。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做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

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进行签订。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15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人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6.9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6.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及“梧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117.141.250.58:10030/web/cgw/index.pt1>）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

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

38.3.6 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

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40.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梧州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具体详见《中国人民银行梧州市中心支行 梧州市财政局 关于全面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梧银发〔2021〕224号）（网页：<http://117.141.250.58:10030/info/10646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 (2) 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货物完成时间或者货物期等）、质保期、售后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2)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3)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6)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

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异常低价审查

6.1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6.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6.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6.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6.1.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6.1.1 项至第 6.1.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

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6.1.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6.5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A 分标、B 分标均适用）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设置依据
1	价格分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费率等于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 $\text{评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满分 10 分	<p>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第三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第三条：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对其评标报价进行 20% 的政策性扣除。</p> <p>3. 异常低价审查：《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费率）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p> <p>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费率报价，由投标人根据市场价格及自我承受能力按费率进行报价。</p> <p>投标报价费率的有效范围：$0 < \text{投标报价费率} \leq 4\%$。</p> <p>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p>		
--	--	--	--	--

		<p>人的评标报价) ×10 分。</p> <p>基准价为参与投标人有效评标最低报价。</p> <p>8. 异常低价审查: 依据财库 (2026) 2 号, 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明显偏低、可能影响基金安全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开展异常低价核查, 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满分 54 分	设置依据
2.1	项目实施 方案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独立评分, 方案内容应包括: 梧州市长期护理保险经办工作的总体目标、阶段性重点工作计划、经办服务具体工作安排、各项业务经办工作流程、实施难点问题和解决方案、保障措施安排和经办风险控制措施、建立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险保障体系, 尤其是与投标人主营业务相衔接的创新构想。</p> <p>一档 (2 分): 总体目标及阶段性重点工作计划不清晰, 工作流程不明确, 组织措施仅包含大致框架, 时效性低、操作不切实际、可行性低, 缺乏梧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委托经办管理制度建设创新构想、未承诺投入相关资源的。</p> <p>二档 (4 分): 总体目标及阶段性重点工作计划清晰、工作流程明确、组织措施得当、时效性高、操作较切实可行, 但缺乏对梧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委托经办管理制度建设创新构想、未承诺投入相关资源的。</p> <p>三档 (6 分): 总体目标及阶段性重点工作计划清晰、工作流程较明确、组织措施合理、时效性高、操作符合项目需求切实可行, 提出的制度建设创新构想在全国范围内有先试先行探索价值、符合国家试点文件要求, 可操作性</p>	满分 6 分	<p>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 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 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p> <p>2.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 (2021) 22 号) 第二十一条: “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 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p>

		强并承诺投入相匹配的资源。		
2.2	组织失能评估工作方案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组织失能评估工作方案进行独立评分，具体方案内容应包括：定点失能等级评估机构的管理、统筹全市失能等级评估的评估专家队伍管理和调度、申请受理、评定组织、上门评估、结果公示与送达、异议评估、评估费用发放、评估质量稽核等八个方面内容，提出优化完善失能等级评估工作制度的措施并承诺投入相匹配的资源。</p> <p>一档（2分）：投标人提供的组织失能评估方案编制内容不完整有缺项的。</p> <p>二档（4分）：投标人提供的组织失能评估方案编制内容完整的。</p> <p>三档（6分）：投标人提供的组织失能评估方案编制内容完整、考虑周全，并结合梧州实际，有对采购人服务项目有效实施的承诺和措施。</p>	满分6分	<p>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p> <p>2.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p> <p>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意见》（厅字〔2025〕19号）第（九）条：“建立健全失能等级评估标准体系”。</p>
2.3	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管理方案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管理方案进行独立评分，方案包括：定点服务机构管理、护理人员实名制管理和护理服务质量管理三个部分：</p> <p>（1）协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管理，包括定点服务机构准入、日常管理和巡查、定点服务机构绩效考核等3个方面的内容；</p> <p>（2）护理服务人员管理，包括护理人员实名制管理、亲属照料人员实名制管理、服务对象实名制管理等3个方面的内容；</p> <p>（3）服务质量管理，包括服务质量的追踪回访、服务满意度调查等两</p>	满分6分	<p>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p> <p>2.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p>

		<p>个方面的内容。</p> <p>一档（2分）：投标人提供的长期护理服务管理方案内容不完整有缺项的。</p> <p>二档（4分）：投标人提供的长期护理服务管理方案编制内容完整的；</p> <p>三档（6分）：投标人提供的长期护理服务管理方案编制内容完整，方案全面、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施需要的。</p>		<p>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意见》（厅字〔2025〕19号）：第（十二）条“完善经办管理服务”。</p>
2.4	稽核巡查方案	<p>1.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稽核巡查方案进行独立评分，方案包括：每月开展至少1次上门稽核工作，包括总体监督稽核巡查计划、定点机构稽核、护理人员监督稽核、待遇享受对象监督稽核等四个方面内容，其中待遇享受对象包括稽核的主要内容包括失能人员生存状态、护理环境是否改善、实际护理人员是否相符、护理任务是否完成、家属的满意度评价等。</p> <p>一档（2分）：投标人提供的稽核巡查方案编制内容不完整有缺项的。</p> <p>二档（4分）：投标人提供的稽核巡查方案编制内容完整的；</p> <p>三档（6分）：投标人提供的稽核巡查方案编制内容完整、考虑周全，有对采购人服务项目有利实施的承诺和措施的。</p>	满分6分	<p>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p> <p>2.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p> <p>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意见》（厅字〔2025〕19号）：第（十一）：“建立健全基金监管体系，完善对欺诈骗保人员、机构惩戒机制，强化基金监管，加强财会监督和审计监督，严肃财经纪律，确保基金安全”。</p> <p>4. 《国家医保局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p>

				<p>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医保函〔2025〕300号）（五）强化基金监管：“完善长期护理保险监管长效机制，逐步将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使用纳入飞行检查、日常监管、智能监管、社会监督等常态化监管范围”。</p>
2.5	费用结算和基金监管方案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费用结算和基金监管方案进行独立评分，方案包括费用审核、费用结算、数据结报、基金内控等四个方面内容。</p> <p>一档（2分）：投标人提供的费用结算和基金监管方案编制内容不完整有缺项的。</p> <p>二档（4分）：投标人提供的费用结算和基金监管方案评估方案编制内容完整的。</p> <p>三档（6分）：投标人提供的费用结算和基金监管方案编制内容完整、考虑周全，有对采购人服务项目有利实施的承诺和措施的。</p>	满分6分	<p>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p> <p>2.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p> <p>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意见》（厅字〔2025〕19号）：“（十）建立健全基金支付管理机制”“（十一）加强基金管理和监管”。</p> <p>4. 《国家医保局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加快建立长期护理</p>

				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医保函〔2025〕300号）：“（四）严格基金管理”“（五）强化基金监管”。
2.6	系统建设及信息化服务方案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建设及信息化服务方案进行独立评分，方案包括信息系统使用管理、信息上传、信息经办管理及信息安全等四个方面。其中信息系统使用管理要包含：建立信息系统运维管理机制、建立异常数据筛查机制、按照国家医保信息平台长期护理保险系统规范要求进行操作、具备信息系统建设的组织及协调能力。</p> <p>一档（2分）：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建设及信息化服务方案编制内容不完整有缺项的。</p> <p>二档（4分）：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建设及信息化服务方案评估方案编制内容完整的；</p> <p>三档（6分）：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建设及信息化服务方案编制内容完整、考虑周全，有对采购人服务项目有利实施的承诺和措施的。</p>	满分6分	<p>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p> <p>2.《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p> <p>3.《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推进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2〕8号）</p>
2.7	宣传与培训方案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宣传与培训方案进行独立评分，方案包括：</p> <p>（1）宣传方案包括宣传计划、宣传渠道、宣传材料印制等三个方面内容，承诺每年开展拍摄宣传短片投放融媒体、印制发放宣传物料等宣传活动，在采购人的领导下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参保、政策、经办、运行成效在社会面的知晓度，做好政策的正向宣传。</p> <p>（2）培训方案包括针对护理员和长护险失能评估员、评估专家的业务专业培训计划，培训课程管理，培训师管理等方面内容，承诺每季度开展不</p>	满分6分	<p>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p> <p>2.《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p>

		<p>少于 1 次长护险护理服务人员能力及政策理论的集中培训活动。</p> <p>一档（2 分）：投标人提供的宣传与培训方案编制内容不完整有缺项的。</p> <p>二档（4 分）：投标人提供的宣传与培训方案评估方案编制内容完整的。</p> <p>三档（6 分）：投标人提供的宣传与培训方案编制内容完整、考虑周全，有对采购人服务项目有利实施的承诺和措施。</p>		<p>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p> <p>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意见》（厅字〔2025〕19 号）：“加强宣传引导，做好政策解读”。</p>
2.8	承办区域内组织管理方案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承办区域内组织管理方案进行独立评分，方案包括：经办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分工、经办人员招聘、经办人员培训、经办人员管理、经办制度建设等六个方面内容。</p> <p>一档（2 分）：投标人提供的承办区域内组织管理方案编制内容不完整有缺项的。</p> <p>二档（4 分）：投标人提供的承办区域内组织管理方案评估方案编制内容完整的；</p> <p>三档（6 分）：投标人提供的承办区域内组织管理方案编制内容完整、考虑周全，有对采购人服务项目有利实施的承诺和措施的。</p>	满分 6 分	<p>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p> <p>2.《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p>
2.9	综合配置方案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综合配置方案进行独立评分，方案包括：投标人的办公场所设施设备方案，包括办公场所建设、设备配备（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车辆、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耗材、数据硬盘、移动智能监控设备、办公桌椅、工作服装等）、车辆配备（不少于 1 辆）、人员配备（A 分标承办片区工作人员数量不低于 14 名，B 分标承办片区工作人员数量不低于 12 名。其中不少于 50%的人员由采购人统一调配使</p>	满分 6 分	<p>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p> <p>2.《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二十</p>

		<p>用和管理。具有法律、医学、护理、康复、财务、会计、信息技术、工商管理等专业资质和专业背景的人员数量占比不低于 50%) 等四个方面内容。</p> <p>一档（2 分）：投标人提供的综合配置方案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p> <p>二档（4 分）：投标人提供的综合配置方案内容完整，有 1-2 项优于满足项目需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三档（6 分）：投标人提供的综合配置方案内容完整，有 3-4 项优于满足项目需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p>
3	商务分 (客观分)	评审因素	满分 36 分	设置依据
3.1	综合偿付能力	<p>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评分：</p> <p>(1) 综合偿付充足率 < 100% 的，得 0 分；</p> <p>(2) 100% ≤ 综合偿付充足率 < 120% 的，得 1 分；</p> <p>(3) 120% ≤ 综合偿付充足率 < 140% 的，得 2 分；</p> <p>(4) 140% ≤ 综合偿付充足率 < 160% 的，得 3 分；</p> <p>(5) 160% ≤ 综合偿付充足率 < 180% 的，得 4 分；</p> <p>(6) 综合偿付充足率 ≥ 180% 的，得 5 分。</p> <p>评分依据：须提供反映以上数据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公布数据或投标人总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或证明文件等有效资料，投标人须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提供的不予计分。</p>	满分 5 分	<p>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p> <p>2.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p> <p>3.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中国银保监会令 2021 年第 1 号）：“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即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的比值，衡量保险公司资本的总体充足状况”。</p>

3.2	核心偿付能力	<p>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公司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评分：</p> <p>(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 110% 的，得 0 分；</p> <p>(2) 110% ≤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 115% 的，得 1 分；</p> <p>(3) 115% ≤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 120% 的，得 2 分；</p> <p>(4) 120% ≤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 125% 的，得 3 分；</p> <p>(5) 125% ≤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 130% 的，得 4 分；</p> <p>(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 130% 的，得 5 分。</p> <p>评分依据：须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披露的投标人总公司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相关页的截屏，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提供的不予计分。</p>	满分 5 分	<p>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p> <p>2.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p> <p>3.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中国银保监会令 2021 年第 1 号）：“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即核心资本与最低资本的比值，衡量保险公司高质量资本的充足状况”。</p>
3.3	综合风险评价等级	<p>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2025 年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共四个季度）的综合风险评价等级评定结果进行评分：</p> <p>AA 及以上等级的，每个得 1 分；A 等级的，每个得 0.75 分；BBB 等级的，每个得 0.5 分；BB 等级的，每个得 0.25 分，B 及以下等级的，得 0 分。</p> <p>评分依据：须提供相应季度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偿付能力监管信息系统风险评级结果截图，不提供的不予计分。</p>	满分 4 分	<p>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p> <p>2.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p>

				3.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中国银保监会令 2021 年第 1 号）：“风险综合评级，即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综合风险的评价，衡量保险公司总体偿付能力风险的大小”。
3.4	保险服务 投诉情况	<p>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 2025 年第四季度数据为准，按投标人所属总公司对应的主营保险业务类型（财产险、人身险等），选取同类型保险公司“万张保单投诉量（件/万张）”的中位数作为计分基准：</p> <p>（1）投标人万张保单投诉量低于同类型机构投诉量中位数的，得 3 分；</p> <p>（2）投标人万张保单投诉量高于中位数的，高出部分每满 0.01 件/万张扣 1 分，不足 0.01 件/万张按 0.01 件/万张计扣；</p> <p>（3）分值扣完为止，最低得 0 分。</p> <p>评分依据：须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监管通报数据，不提供的不予计分。</p>	满分 3 分	<p>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p> <p>2.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p>
3.5	长期护理 保险经办 业务承办 经验	<p>投标人及其所属总公司（或总公司下属分支机构）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全国范围内承办长期护理（照护）保险项目个数，每承办 1 个得 1 分，满分 7 分。</p> <p>评分依据：同一个设区市下不同区县的项目视为一个项目；同一个项目下签订的不同年份的协议视为同一个项目协议。须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予计分。</p>	满分 7 分	<p>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p> <p>2.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p>

				他因素确定”。
3.6	保险经营 违规处罚 情况	<p>投标人及其所属总公司（或总公司下属分支机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全国范围内未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含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通报或处罚的得 3 分；有 1 个违规处罚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评分依据：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主动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无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含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的承诺（说明书），如存在受到通报处罚情况的应提供投标人受处罚情况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不提供的不予计分。不按实际提供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中标的，一经查实当即取消中标资格。</p>	满分 3 分	<p>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p> <p>2.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p>
3.7	荣誉奖项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投标人及其所属总公司（或总公司下属分支机构）在国家行政部门主办的技术、服务类案例评选或竞赛活动中，获得过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领域密切相关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每有 1 个得 3 分，满分 6 分。</p> <p>评分依据：所获奖项须在国家行政部门官方网站公开可查，投标人须一并提供相关查询截图；未按要求提供查询截图的不予计分。</p>	满分 6 分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p>
3.8	失能评估 标准研究	<p>投标人及其所属总公司（或总公司下属分支机构）参与或支持过相关科研机构开展失能评估标准研究工作的，得 3 分。</p> <p>评分依据：须提供相关合作、授权协议扫描件等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不予计分。</p>	满分 3 分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p>
合计		价格+技术+商务	满分 100 分	/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本项目划分为 A 分标、B 分标两个分标。投标人可同时投报多个分标，但同一投标人仅可被推荐为一个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一经确定为某一分标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再被推荐为本项目其他分标的中标候选人。具体处理原则如下：**本项目分为 A 分标、B 分标两个分标，评审顺序按照 A 分标→B 分标执行。凡在 A 分标评审环节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本项目其他分标中标候选人推荐；各分标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最多为 3 家，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实际合格数量据实推荐。**

3. 同一保险集团所属法人机构、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下属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提供其总公司出具的唯一投标授权文件；同一保险集团内多家机构参与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同一保险集团所属所有法人机构、分支机构，在本项目 A、B 两个分标中合计中标数量不得超过 1 个。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以下合同书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修订的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合同条款如有修订必须以补充协议形式另行签订。)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梧州市政府采购

梧州市 2026—2027 年长期护理保险经办管理服务 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梧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中标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页码）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页码）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页码）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页码）
4.1 中标通知书	（页码）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页码）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页码）
4.4 投标函	（页码）
4.5 开标一览表	（页码）
4.6 服务需求偏离表	（页码）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4.8 中标人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页码）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页码）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年____月____日，梧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对梧州市 2026—2027 年长期护理保险经办管理服务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梧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A 分标：梧州市本级（含三城区）承办片区 2026—2027 年长期护理保险经办管理服务采购项目/B 分标：梧州市苍梧县、岑溪市、藤县和蒙山县承办片区 2026—2027 年长期护理保险经办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1.2.1.2 数量：1 项；

1.2.1.3 服务内容：在确保基金安全和监管有效的前提下，甲方需严格按照梧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各项工作。具体内容包括：

- （1）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宣传与咨询，投诉举报线索受理；
- （2）配合失能等级评估开展申请受理及材料初步审核工作；
- （3）组织失能等级评估和护理需求评估工作。安排长护专记员监督现场评估实施，

并结合护理服务建议，与定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机构和参保人员或其监护人，委托代理人沟通协调，形成护理服务计划；

（4）协助开展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和长护服务机构定点申请受理，材料初审，综合审核以及失能评估费用，护理服务费用初审等事务性工作；

（5）协助做好定点评估机构和定点长护服务机构日常检查，评估结论及参保人员失能状态抽查，服务质量检查等工作；

（6）协助开展异议复评，重新评估等工作；

（7）协助做好信息系统运用和档案管理工作；

（8）协助做好相关业务培训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

1.2.1.4 服务标准：《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意见》（厅字〔2025〕19号）、《国家医保局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医保函〔2025〕300号）、《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立我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梧政规〔2026〕1号），并严格按照梧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有关规定，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时，按新规定执行；

1.2.1.5 技术保障：乙方要在承办片区内设置与人员规模相适应的服务办公场所，用于开展内部综合管理及长期护理保险申请受理窗口等承办服务工作；

1.2.1.6 管理制度制定：乙方应成立长期护理保险的专门管理机构，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工作制度、长期护理保险信息安全管理、内控管理制度、财务结算管理制度、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日常管理制度、人员管理与培训等相关管理制度，并送甲方备案。

1.2.1.7 服务人员配置：乙方应为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服务工作建立一支专业的服务队伍。要求为承办片区配备与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服务工作量相适应的工作人员数量，梧州市本级（含三城区）承办片区工作人员数量不低于14名/苍梧县、岑溪市、藤县和蒙山县承办片区工作人员数量不低于12名。其中不少于50%的人员由采购人统一调配使用和管理。具有法律、医学、护理、康复、财务、会计、信息技术、工商管理等专业资质和专业背景的人员数量占比不低于50%。乙方应依法为所有专职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并制定合理薪酬方案以保证人员队伍的相对稳定性。

1.2.1.8 办公设施配备：乙方应配备开展各项业务（包括失能评估以及业务经办等）所需的办公设施设备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车辆、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耗材、移动智能监控设备、办公桌椅、工作服装等。保证经费、办公场地、设备的

投入，提供开展承办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必要的办公场所，用于开展长期护理保险的经办服务工作，配备开展各项业务且与工作量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

1.2.1.9 数据权属与保密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通过信息系统采集、生成、处理的所有业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参保人员个人信息、失能评估数据、护理服务数据、费用结算数据等）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前述数据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用途。

（2）乙方应对前述数据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出售、交换或非法提供，不得利用经办之便推销或变相推销任何商业保险产品或其他商品。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或解除而终止，乙方永久对本合同项下获取的所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3）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全部数据完整移交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并不得留存任何副本。

1.2.1.10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根据中标公司承办片区的待遇支付情况，将长期护理保险护理费用划拨至乙方，乙方按照《梧州市医疗保障局 梧州市民政局 梧州市财政局 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梧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梧州市税务局 梧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梧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梧医保发〔2026〕2号）要求，协助做好医保经办机构做好待遇审核和支付工作，单独列账、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乙方需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在承办地开设长护险基金专户，专款专用。

1.2.2 具体服务要求

1.2.2.1 政策宣传和咨询：多渠道开展常态化、全覆盖长护险政策宣传工作，依托线上平台、线下宣讲、服务网点等多元模式，精准普及参保缴费、失能评定、待遇享受、办事流程等核心政策内容。常态化设置咨询服务渠道与线下服务窗口，统一政策答复口径、规范咨询接待标准，确保群众诉求回应及时、解答准确。定期面向参保单位、定点护理及评估机构开展政策宣讲和业务培训，持续提升全市长护险政策知晓度与经办规范化水平。

乙方应制定宣传工作方案，并在甲方的领导下协助做好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宣传工作，每年大型宣传活动不少于 6 次，其中，每两个月至少 1 次，扩大长期护理保险政策、经办、改革成效在社会的知晓度，做好制度正向宣传、咨询引导和舆情处理工作。

1.2.2.2 组织失能评估：乙方应建立失能评估管理机制，按照自评、申请、受理、

前置调查、评估、结论公示、异议复评、每年例行复评等程序开展失能评估工作，根据甲方业务需要，按需组织评估，并协助做好组织长期护理保险评估人员参与失能评估工作。评估评审费用需按照《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立我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梧政规〔2026〕1号）、《梧州市医疗保障局 梧州市民政局 梧州市财政局 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梧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梧州市税务局 梧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梧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梧医保发〔2026〕2号）要求据实申报并支付。确保符合条件的重度失能人员按规定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

1.2.2.3 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管理：乙方应建立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日常管理机制，在甲方的领导下，配合承办片区相应市、县（区）医保经办机构，做好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的评估、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协议考核、月度费用结算、护理纠纷、投诉信访和违约处理、专项稽核及年度考评等工作。乙方接受甲方指派的专项检查 and 专项稽核工作任务后，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检查工作并出具相关工作报告。

1.2.2.4 月度费用结算：乙方应从承办长护险委托经办事项运行的第二个月起，在每月 10 日前凭上月长期护理保险待遇费用明细报表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报，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在当月结算费用申报截止次日起，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结算，并将上月符合规定的长期护理保险费用拨付给承办机构。承办机构在收到长期护理保险费用后 5 个工作日内负责与定点长护服务机构结算。

1.2.2.5 人员培训及考核：乙方应在甲方的领导下协助做好对评估人员、护理人员的岗前培训以及考核工作，每月按需集中组织护理人员岗前培训工作。

1.2.2.6 稽核巡查：乙方应协助做好稽核巡查工作，根据情况，乙方应每月开展至少 1 次上门稽核巡查工作，稽核的主要内容包括重度失能人员生存状态、护理环境是否改善、实际护理人员是否相符、护理任务是否完成、家属的满意度评价等。每月上门稽核巡查覆盖率不低于全市重度失能人员数量的 20%，全年上门稽核巡查覆盖率达 100%以上。

1.2.2.7 护理服务监管：乙方应建立护理管理机制，结合定点服务协议等有关规定，对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居家护理服务人员实行服务监管，“线上+线下”双线联动，通过移动稽核技术对居家和协议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服务情况进行监督，线下每月对协议定点护理服务机构上门稽核监管护理服务，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每季度至少完成一次对承办片区全部定点护理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情况的巡查，并将检查结果反

馈给甲方和定点护理机构。

1.2.2.8 信息系统建设：梧州市长期护理保险系统统一使用广西医保信息平台的长期护理保险功能模块。结合实际情况，乙方应具备信息系统建设的组织及协调能力，无偿配合医保经办机构、信息系统承建商按梧州市差异需求优化做好梧州市长期护理保险业务经办等信息系统的建设、维护和升级（涉及的系统维护费用不少于 40 万元，由乙方从承办服务费用中支出，由本项目 2 个分标的乙方按项目中标价格总额各自的占比对应承担）。

乙方应建立信息系统运维管理机制、异常数据筛查机制，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医保信息平台长期护理保险信息系统操作规范及业务经办流程，受理和办理长期护理保险各项业务。在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的授权、指导下按要求使用全市统一的长护险信息系统，确保信息上传、录入正确，业务流程无误；委托经办机构应加强信息安全及业务档案管理，控制信息使用范围，不得用于商业用途，防止外泄和滥用，切实保障参保人员信息安全。

1.2.2.9 时间要求：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即刻安排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职人员到位协调开展工作；应于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确保本项目全体工作人员及办公设备设施到位。

1.2.2.10 自我评价机制：乙方应建立自我评价机制，定期进行运行分析、风险评估、风险预测，对业务承办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分析汇总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化意见，于每月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长期护理保险运行报告，年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长期护理保险年度运行报告。

1.2.2.11 支持研究工作：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需要，结合国家、自治区、梧州市失能等级评估标准，开放所属总公司拥有版权的失能等级评估标准和服务评价标准研究成果的使用相关授权，参与或支持相关科研机构开展失能评估标准研究和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质量评价标准研究工作。乙方保证，其根据甲方工作需要，结合国家、自治区、梧州市失能等级评估标准，所开放授权使用的现有失能等级评估标准、服务评价标准等知识产权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若发生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参与或支持相关科研机构开展失能评估标准研究和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质量评价标准研究工作，由此产生的新增知识产权，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在非商业用途免费使用。

1.2.2.12 规范承办服务费使用：乙方应承诺规范承办服务费的使用，建立长期护

理保险承办费用的预决算制度，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不与乙方其他资金混用。除由本次采购项目所指的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拨付的承办服务费用外，由乙方或其所属总公司投入的其他资金，由乙方自行管理。不得计入本项目乙方所报的经办服务费用，不纳入预决算管理。

1.2.2.13 乙方配合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开展对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或待遇享受人员违规情况处理工作，发现违规情况需及时上报各级医保经办机构。

1.2.2.14 乙方配合承办片区相应市、县（区）医保经办机构做好对定点护理机构护理人员护理行为监督检查和护理质量的跟踪回访，相关情况在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报甲方和承办片区相应市、县（区）医保经办机构。

1.3 价款

1.3.1 中标报价系数_____%

1.3.2 各分标当年年度承办服务费用=保费总额×（中标报价系数）%。

各分标的保费总额=梧州市全市当年长期护理保险实际征缴到位保费总额×（各分标的实际参保人数/全市总参保人数），具体比例以各分标实际参保人数占比为准。

1.3.3 若合同提前解除，甲方按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的时长占合同约定总服务时长的比例，结合乙方已完成服务的考核结果核算应付服务费，多退少补。

1.3.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承办服务费为含税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服务费用采用按季度拨付及年度清算方式，合同期内的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服务费用 95%按季度进行拨付，剩余的 5%作为履约考核款，甲方严格按照考核办法（具体由甲方另行制定）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考核结果与乙方进行承办服务费用年度清算。乙方应在每季度申请拨付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及财政拨款到位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季度款项的拨付。

具体为：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分二次按季度拨付资金。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分四次按季度划拨。年度考核后拨付承办服务费用年度清算资金。

承办服务费用年度清算：甲方根据长期护理保险资金，结合梧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委托承办考核办法（具体由甲方另行制定）等文件以及考核结果，分别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2028 年 6 月 30 日前确定承办服务费用年度清算资金。

1.4.2 发票开具方式： 电子发票 。

1.4.3 年度审计

每个服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乙方应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本年度委托经办服务质量（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管理情况、专项资金收支情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服务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向甲方提交审计报告。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根据审计结果核减考核评价分数或承办服务费用。

1.5 标的物服务时间、地点和服务期限

1.5.1 服务时间：1 年 7 个月，自签订合同约定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分两阶段签订：2026 年度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 日（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7 年度合同期限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5.2 服务时间： 甲方指定地点；

1.5.3 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若采购人未确定新中标人继续承办本项目，中标人应做好项目服务队伍稳定保障工作，设置 6 个月清算期（清算期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清算期内，中标人需维持机构及服务队伍稳定，全面完成本合同约定保险年度内的待遇结算、费用审核、账务清算、服务监管及项目资料、业务衔接等相关工作，履行交接义务。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清算期结束（2028 年 6 月 30 日）仍未能完成清算工作的，延迟期间，中标人要继续保证机构队伍稳定，且甲方不支付延迟期间的服务费用。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

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履行合同期间如国家、自治区或梧州市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单方面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者交付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仍需承担 1.6.1 款约定的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1.6.8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侵犯第三人人身权益、财产权益或知识产权权益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若甲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1.6.9 乙方违约的，除了需要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之外，仍需向甲方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主张权利而支出的交通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诉讼费等）。

1.6.10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6.1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甲方核查情况属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服务期对应的委托费用，已拨付的当年度委托费用中剩余服务期对应部分乙方应予以退还，违规费用予以追回，且乙方须按本合同第 1.6.1 条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1）套取、骗取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的；

(2) 泄露参保人员个人信息或将参保人员个人信息用于其他用途,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乙方被吊销相关经营资质, 或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 严重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

(4) 经甲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累计达到 3 次 (含) 以上,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5)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影响的情形。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梧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3 因诉讼产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由违约方承担。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

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

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8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8.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8.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0 中小企业政策

2.20.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0.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1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__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2.5	
2.11.2	
2.11.4	
2.15.1	
2.15.3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梧州市 2026—2027 年长期护理保险经办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6-G3-990103-GXSL

所投分标：

标的名称：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其中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无欠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其中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或投标人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扫描件（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扫描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出具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收入支出表）扫描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公开招标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1)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有效证件：2028 年 6 月 1 日前，原《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保险许可证》有效；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新发/换发为《金融许可证》；业务范围须包含健康保险；（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同一保险集团下属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提供其总公司出具的唯一投标授权文件（同一保险集团内多家机构不得参与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分支机构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八、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梧州市 2026—2027 年长期护理保险经办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6-G3-990103-GXSL

所投分标：

标的名称：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标的名称：_____

项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二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投标人情况介绍；

七、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梧州市 2026—2027 年长期护理保险经办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6-G3-990103-GXSL

所投分标：

标的名称：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服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服务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标的名称：_____

项号	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内容承诺	偏离说明
1			
2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服务内容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投标文件服务内容承诺”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三、组织失能评估工作方案；（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四、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管理方案；（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五、稽核巡查方案；（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六、费用结算和基金监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七、系统建设及信息化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八、宣传与培训方案；（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九、承办区域内组织管理方案；（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十、综合配置方案；（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十一、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评分标准要求编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序号	姓名	岗位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备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十三、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梧州市 2026—2027 年长期护理保险经办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6-G3-990103-GXSL

所投分标：

标的名称：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2. 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3.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9.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1.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费率	备注
1	梧州市 2026—2027 年长期护理保险经办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_____ %	
报价合计：（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服务时间：					
报价要求：投标报价费率的有效范围：0<投标报价费率≤4%，即承办服务费费率上限为 4%。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如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监狱企业证明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